

#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长人社监令字 [2016] 第 002 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人) 山西中城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董胜利 刘志朝

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拖欠李剑、杨慧芳等17人工资24万元；

责令整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条；

责令整改的内容和期限 责令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前将所拖欠的17人工资24万元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同时将书面材料及支付凭证报送我局。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法院起诉。但在复议或诉讼中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被责令改正单位领取人：

联系方式：



被责令改正单位留存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当事人。